

公 告

(2025) 陕 01 破 134 号之四

本院根据债务人西安凯博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 (2024) 陕 01 破申 33 号之四民事裁定，受理了西安凯博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以 (2025) 陕 01 破 134 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华弘破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未收到本院申报债权通知的债权人，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另行通知。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附：

申报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
E 座 2003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联系人：高玉儒

联系电话：18066564987

电子邮箱：18066564987@163.com